**媒体解读：**

**《济南市章丘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》**

近日，融媒体中心记者从章丘区应急管理局获悉，《济南市章丘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》（以下简称《预案》）正式发布。该《预案》以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《山东省防汛抗旱应急预案》《济南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》为依据，结合章丘区实际，进一步完善防汛抗旱应急工作的组织指挥体系，实现预警预报与响应的有效衔接，明确各级各部门响应措施，对指导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全区防汛抗旱工作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。

《预案》包含由总则、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、应急准备、监测预警、应急响应、信息报告与发布、后期处置、保障措施、预案管理、奖励与责任追究、附则等11个部分组成。

《预案》明确了区防指有关成员在区委、区政府和区防指的统一领导下，实行部门分工负责制，明确了区防指成员单位在防汛抗旱工作中所承担的工作职责。

《预案》始终坚持人民至上、生命至上、安全第一;坚持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;坚持统一指挥、分级负责、属地管理,认真落实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(单位)责任;坚持以防为主,实现防抗救结合;坚持积极动员社会力量,依法开展防控工作等工作原则，贯穿到《预案》编制修订中。

《预案》增加了旱情监测预警、抗旱三级应急响应条件及采取的响应行动、信息报告、信息发布和后期处置等内容，更全面系统。

《预案》进一步细化了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，明确了属地管理责任，强化应急准备、监测预警、应急响应条件、应急响应行动以及信息报告与发布、后期处置等内容，提高了预案的可操作性。

下一步，我区将以《预案》为抓手，坚持人民至上、生命至上，强化工作措施，加强应急保障，提升应对能力，做好水旱灾害突发事件防范与应急处置工作，有序衔接防抗救，保证防汛抗旱抢险救灾工作依法高效有序进行，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，最大程度减轻灾害损失和影响，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经济社会大局稳定。